

2月17日 常年期第六週星期一 (雙數年)

馬爾谷福音 8:11-13

那時候，法利塞人出來，開始和耶穌辯論，向他要求一個來自天上的徵兆，想試探他。耶穌從心裏嘆息說：「為什麼這一世代要求徵兆？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必不給這世代一個徵兆！」他就離開他們，再上船往對岸去了。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「試探」有「陷害」的意思，跟耶穌接受撒殲的「試探」是同一個字。耶穌行了不少奇蹟，單單增餅奇蹟就有兩次，餵飽了數千人，難道這不都是奇蹟嗎？法利塞人拒絕接受耶穌是救世主，就要求他顯示從天上來的徵兆。其實這是舊約試驗先知的方法，按法律規定，若不應驗，就可用石頭將這人處死，所以，法利塞人要求徵兆，並非真心想知道耶穌是不是來自天主，而是故意找把柄要除滅他。

「為什麼這一世代要求徵兆？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必不給這世代一個徵兆！」耶穌知道他們根本是不信和悖逆的人；他們並不是沒看過耶穌行奇蹟，而是不信，甚至懷疑耶穌能力的來源。跟以往一樣，如果那處地方的人不信，耶穌不會在那裡多行奇蹟。用信德接觸耶穌的人，才會看到天主；不用信德接觸的，絕對看不到奇蹟。

「耶穌從心裡嘆息」，表明耶穌非常難過。法利塞人熟識聖經，卻不肯從客觀事實去認識耶穌，反而想盡辦法否定他，真是可悲。

一個真正有信德的人，並不會要求耶穌顯個奇蹟來證明祂的能力。因為生命本身就是最大的奇蹟，一個人能夠活著，就是奇蹟。我還記得當年領洗時，收過一張賀卡，上面寫著：「你的生命被天主觸及，是最大的奇蹟。」的確，我們每天起床時還能夠有生命的氣息，也是天主給我們的恩惠。

行動

奇蹟並不是很遙遠的事，它就發生在我們日常生活中，只要我們細心觀察，就會發現天主的恩寵實在奇妙。